|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Add.21)(Add.5)-C** |
|  | **2019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5)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 (9.1.5) 第**764**号决议（**WRC-15**）– 审查在《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中引证ITU-R M.1638-1和M.1849-1建议书的技术和规则影响

背景

问题9.1.5涉及审议更新《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所参引最新版ITU-R M.1638-1建议书 – 工作在5 250和5 850 MHz之间频段内的无线电定位、航空无线电导航和气象雷达共用研究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 以及增加参引ITU-R M.1849-1建议书 – 陆基气象雷达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 将带来的技术和规则影响。

5 250-5 350MHz和5 470-5 725MHz频段中的无线电局域网（RLAN）和雷达作为国家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提供非常有价值的业务。全球对RLAN的需求体现在设备的广泛采用、连接速率的提高、数据流量和其他指标上。全球一半以上的互联网流量和60%以上的移动数据流量将通过Wi-Fi传输。Wi-Fi的迅速普及意味着Wi-Fi是全球电信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应用稳定的监管框架来继续为用户带来频谱接入和功能的益处。5 250-5 350MHz和
5 470-5 725MHz频段的无线电定位雷达发挥着各种功能，例如跟踪空间运载火箭和航空运载工具、海洋和空气监测、海水循环和飓风等天气现象研究中的环境测量以及地球成像。机载气象雷达用于飓风研究和探测。作为关键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正在开发用于地面、船舶和机载平台的新雷达技术，以支持上述功能。

这些频段中移动业务的RLAN与无线电定位业务的雷达的频谱共用需符合第**5.447F**和**5.450A**款。

《无线电规则》第**5.447F款** 在5 250-5 35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的保护。这些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638-0和ITU-R RS.1632-0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    （WRC-15）

《无线电规则》第**5.450A款** 在5 470-5 725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无线电测定业务的保护。无线电测定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638-0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    （WRC-15）

对5 150-5 350MHz和5 470-5 725 MHz频段，通过第**5.446A**款规定WAS/RLAN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共存。

《无线电规则》第**5.446A款** 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电台使用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段时须遵守第229号决议    （WRC-12）。

在WRC-15前的研究期内，修订了在《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中参考引证的ITU-R M.1638‑0建议书。在此修订过程中，ITU-R M.1638-1和M.1849-1建议书中增加了若干系统特性不同的新雷达。[[1]](#footnote-1)鉴于相关方面提出提案，修改第**5.447F**和**5.450A**款，以参引ITU‑R M.1638-1和M.1849-1取代对ITU‑R M.1638‑0的参引，所以WRC-15通过了议项9.1.5和相关的第**764**号决议**（WRC-15）**，目的是研究改变这些参引对RLAN带来的技术和规则影响。必须强调，WRC-15明确寻求确保这些脚注中参引的业务不会因这一修改而受到不适当的限制（见第**764**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和2)。

在5 250-5 350MHz和5 470-5 725MHz频段中亦存在用于实施无线接入系统（WAS），包括无线电局域网（RLAN）的移动业务主要划分。ITU-R M.1849-1建议书（在最新ITU-R M.1638-1建议书中也被参引）建议，地基气象雷达的集合保护标准应为-10dB的干扰噪声比。

因此，需要一种适当的满足WRC-19议项9.1/问题9.1.5的规则方法，以实现下列目标：

a) 保持移动业务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保护的规则要求；

b) 保持规则要求，不通过《无线电规则》的修改给移动业务（RLAN）增加任何额外负担；

c) 在《无线电规则》这些条款中保持RLAN与无线定位业务之间的现有共存方法不变；

d) 减少随着无线电定位和移动业务的发展而在未来WRC上修订《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的必要性。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IAP/11A21A5/1#49967

5.447F 在5 250-5 35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的保护，同时，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不得在技术和操作特性方面对移动业务电台实行比第**5.446A**款更为严格的限值。（WRC-19）

**理由：** 第5.447F款的本修订保持了RLAN与无线定位业务之间的现有共存方法；确保不对这些业务施加不适当的限制；减少在今后的大会上再次修订这一款的必要性。

MOD IAP/11A21A5/2#49968

5.450A 在5 470-5 725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无线电测定业务的保护，同时，无线电测定业务不得在技术和操作方面对移动业务电台实行比第5.446A款更严格的限值。（WRC-19）

**理由：** 第5.450A款的本修订保持了RLAN与无线定位业务之间的现有共存方法；确保不对这些业务施加不适当的限制；减少在今后的大会上再次修订这一款的必要性。

SUP IAP/11A21A5/3#49969

第764号决议（WRC‑15）

审查在《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中引用
ITU-R M.1638-1和M.1849-1建议书
的技术和规则影响

**理由：** 相应变更：对主题问题的审议已经完成。

\_\_\_\_\_\_\_\_\_\_\_\_\_\_

1.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规定，对于一份建议书，《无线电规则》中的引用须继续适用于引用的最初版本，直至有权的WRC同意归并新的版本。 [↑](#footnote-ref-1)